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活動與訓練部

新界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電話：2425 5999

傳真：2481 7445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30/2012 號

2012 年 5 月 10 日

公園定向同樂日 2012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青少年活動組將於 2012 年 8 月舉辦上述活動，該活動由野外定向教練員鄧慧芯小姐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：

(一)日期：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12年8月5日	日	0930-1800	青衣東北公園

(二)參加資格：本地域已宣誓之小童軍、幼童軍、童軍、深資童軍、領袖及家長。

(三)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20 元正，該費用只包括行政費及紀念品，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費用須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為收款人，始被接納。

(四)名額：300 人

(五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填妥附上之【公園定向同樂日 2012】報名表格；及
2. 家長同意書(PT/46)(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填寫)；及
3. 劃線支票（每旅一票）。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2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其他：

1. 活動時間約 1 小時 30 分，請於報名表格上依次列出參與時間，如首選之參與時間滿額，則自動轉往次選，如此類推；
2. 取錄與否，均以電郵通知負責領袖，一經取錄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發還；
3. 參加者可穿著運動服裝出席，領袖及童軍成員必須佩戴旅巾；
4. 參加單位必須最少由 1 位負責領袖帶隊出席；
5. 每名參加之小童軍，必須由 1 位家長陪同參加；
6. 參加單位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活動場地；
7. 各參加者可獲贈是次活動之彩色地圖及紀念品，完成活動者更可獲發活動證書；
8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9. 參加者如在活動前 3 天尚未收到通知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梁翠雯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 胡志偉

（梁耀偉 代行）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活動與訓練部

公園定向同樂日 2012
報名表格

按次序列出1,2,3表示參與時間，如首選之參與時間滿額，則自動轉往次選，如此類推。

活動開始時間	
第_____選擇 上午10:00	第_____選擇 上午11:30
第_____選擇 下午14:00	第_____選擇 下午15:00

童軍旅資料：

區 別		旅 號	
負責領袖姓名		聯 絡 電 話	
帶隊領袖姓名		電 郵 地 址	
帶隊領袖職位		帶隊領袖聯絡電話	
參 加 人 數	小 童 軍 _____人 幼 童 軍 _____人 童 軍 _____人 深 資 童 軍 _____人 領 袖 _____人 家 長 _____人 合 共 _____人 費 用 每位\$20 X _____人=\$_____		
	(支票抬頭：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)		

- 備註： 1.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簽署(PT/46)家長同意書連同本報名表交回。
 2.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，只供本會處理申請上述活動的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。
 3. 每名參加之小童軍，必須由一名家長陪同參加。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單位印鑑：_____

回郵地址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香港童軍總會 家長同意書

(一) 活動資料

活動名稱：公園定向同樂日 2012

舉辦日期：2012 年 8 月 5 日

地 點：青衣東北公園

活動性質：同樂日

(二) 童軍及家長資料

童軍姓名：_____ 旅別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 與童軍關係：_____

緊急聯絡電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地址：_____

(三) 聲明

本人已知悉上述活動之主要內容，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。

茲同意敝子弟_____參與上述活動。

特別健康情況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1. *請選擇合適之選擇。
2. 如表格不敷應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3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會處理本活動及有關用途，純屬自願。活動完畢後，將予銷毀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會將無法處理其報名申請。